

華梵大學 學生創業專題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主要在於透過學校提供之扶助環境，讓學生得以依據創業提案進行實驗性的微型運作，或使其試營運計畫的執行條件更趨完備，並於在學期間接觸多元創業學習內容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有意參與創業計畫之本校在學學生，經創業提案競賽評選通過者。
- (二)申請人應按規定格式撰寫創業提案申請書。
- (三)創業專題須設置校內外指導教師進行學生創業指導，並得支領指導費，校內(專兼任)指導老師每案 10,000 元，校外業師每案 5,000 元。校外業界創業指導老師由承辦單位統一分派。

三、獎勵金審議原則及獎勵規則：

承辦單位依據審核委員評審後依結果評估，得補助執行創業專題所需之部分經費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五萬元(金額之配置可配合「創業提案競賽」評審結果評估辦理)。

四、專題成績之採計：

- (一)創業專題課程成績(占總成績 40%，課程內容與開課日期依承辦單位公告)。
- (二)指導老師評分與創業歷程積分(佔總成績 60%)。
 - 1.指導老師評分(占總成績 40%，校內及校外各占 20%)。
 - 2.創業歷程積分部分：
 - (1)專家座談(一學期至少兩次，占總成績 10%)。
 - (2)工作坊、主題講座或研習課程等創業學習相關活動，依當學期舉辦場次累積積分計算(占總成績 10%)。
- (三)專題結束需提交完整創業計畫書(納入指導老師評分項目)。

五、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。